

# 贺兰县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转发《致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》的 通 知

各培训机构:

现将教育厅《致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,严格遵照执行。各培训机构要在机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,并于9月17日前将签订的《致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》报送至教育体育局701室。

附件:致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

贺兰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 
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

2021年9月12日

# 致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

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明确要求要坚持从严治理，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。请全区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拥护，积极响应，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。**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。加强自身党建工作，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同步设置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确保正确办学方向。

**二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**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；学科类培训机构要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；已取得证照的，如不符合设置标准，要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。对不符合资质、管理混乱、借机敛财、虚假宣传、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**三、切实遵守培训时间。**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，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:30，不得留作业；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；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，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，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，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1:

00。

**四、加强从教人员管理。**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；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；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。所聘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**五、严格收费管理使用。**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，严格遵守预付费资金监管要求，全面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满足学生合理退费诉求。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，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、虚假折扣、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。

**六、从严规范培训行为。**严格遵守培训内容备案审核制度，开展语文、数学、英语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、班次、招生对象、进度、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，未通过备案审核的不得开展培训；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；严禁超标超前培训；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；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，严禁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、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（含外语）培训。

**七、严控培训广告宣传。**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、不播发校外培训广

告；不得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；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。

**八、做好信息公开公示。**实行“亮证”制度，对办学资质（办学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信息）、教师资质（包括姓名、照片、任教学科、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等）、收退费标准（包括收费标准、退费办法、培训费收取账号等）、培训内容（包括课程名称、时间、价格等）、聘用外籍人员（包括姓名、来华工作许可证件编号），要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相关网站进行公示。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。

**九、严格落实安全标准。**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，同一培训时段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，确保不拥挤、易疏散；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消防、环保、卫生防疫、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。

**十、积极践行诚实守信。**实事求是制订招生简章，认真履行服务承诺，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。严格遵守教育教学规定，不断改进教育教学，提高培训质量，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，做学校教育有益补充。自觉主动接受年度检查，杜绝隐瞒实情、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行为。

机构法人签字：

机构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